

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20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
承辦人：林起民
電話：(02)23165300轉6831
傳真：(02)23700415
電子信箱：ndclcm@nd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發資字第10915006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附件請至 <https://eods-file.ndc.gov.tw/> 下載，驗證碼：k65eso)

主旨：本會ODF雲端編輯工具已正式發布，可提供行動裝置上使用ODF文件格式之解決方案，亦可作為遠距辦公及教學輔助平台使用，歡迎評估使用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6年10月31日函頒「推動ODF-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續階實施計畫」，本會持續推動ODF文件格式，並發展相關工具方便各界使用ODF文件、促進ODF文件流通，以協助機關及民眾取回軟體自主選擇權，落實數位平權。
- 二、為改善機關反映在機關內部之ODF檔案，同仁於機關外以行動裝置編輯不便之問題，本會提供旨揭解決方案，惟該解決方案需適當之維運與技術門檻，同時亦需資訊資源管理配置，故建議由中央機關3級機關以上、各大專院校、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級單位評估辦理。
- 三、本會以開源軟體為基礎開發旨揭工具，供各界自由運用，機關完成工具佈署後即可提供同仁於機關外進行ODF文件線上編輯、文件共享、共筆協作等服務，使用者無需安裝任



何軟體即可透過網頁取用該服務，主要導入效益如下：

- (一)解決目前同仁使用手機及行動裝置瀏覽及編輯ODF格式之公務文件，需另外安裝ODF文件應用程式問題。
- (二)機關同仁有檔案傳遞需求時，若使用外部雲端硬碟或即時通訊軟體，恐造成公務檔案留存於外部私人公司之疑慮，存在資訊安全風險。採用本解決方案，可避免此問題。
- (三)機關同仁經常有資料調查、資料彙整需求，本方案提供共筆機制及完整修改紀錄，可提升相關工作之處理效率。
- (四)機關倘有遠距辦公需求，可選用本解決方案，一方面快速佈建線上文件編輯環境，同時避免將機關內部文件存放於外部家用電腦，造成資訊安全風險。

四、檢送旨揭工具伺服器佈署說明書及操作說明書各1份，工具下載網址：本會入口網站(www.ndc.gov.tw)首頁>主要業務>數位發展規劃>基礎服務>開放文件格式>ODF雲端編輯工具；另為降低工具佈署及維運難度，本會現正進行虛擬主機映像檔打包及設定說明手冊製作工作，相關版本預計於109年5月逕於本會入口網站發布。

五、貴機關倘有相關疑義或建議，請逕洽本會服務窗口(電子郵件：odf@ndc.gov.tw、諮詢專線：02-5568-6069轉9)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